【28】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
2．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。

3．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。

4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5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。

6．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2、3、4、5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

7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．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。